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2023年度薪酬和绩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二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永军先生、石海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二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简历

1、胡永军

胡永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运行值班员、基建工程处计划员、物资采购部计划员、经营部电力营销专职、总经理工作部(党办)文字秘书、党委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党办)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团委副书记、离退休党支部副书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集团经理级)、综合部总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集团部门副职级)、董事。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石海勇

石海勇,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作副研究员、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设备部汽机点检B、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9人,代表股份166,44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6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10,21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7人,代表股份10,21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32,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299%;反对2,916,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9%;弃权19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388%;反对2,916,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72%;弃权1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3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7318%;反对1,8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弃权2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7,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3420%;反对1,8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5%;弃权2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一一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 合同金额:合同一签约合同金额为11,821.12万元人民币(含税),合同二签约合同金额为7,798.64万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自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签订两项合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合同承包范围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的深化设计、紫薇堂LED系统测试与舞台系统试制、技术提资、供货安装、演艺设备相关预留预埋施工、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包括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投影系统、LED大屏、威亚、水效、总控系统等硬件内容。合同总金额为11,821.12万元(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完成签约《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一一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景区(火炬塔)智慧化演艺系统,景区智能化系统,景区智慧化导视系统,景区智慧化素材及内容制作,签约金额为7,798.64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合同一对于方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二对于方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D3413室

法定代表人:朱晓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熊建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合同》

1、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北部海域崆峒岛

2、合同承包范围:烟台崆峒胜境项目演艺设备采购安装总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的深化设计、紫薇堂LED系统测试与舞台系统试制、技术提资、供货安装、演艺设备相关预留预埋施工、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包括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投影系统、LED大屏、威亚、水效、总控系统等硬件内容。

3、交付日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安装调试

4、合同金额:118,211,193.23元人民币(含税)

5、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拈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滨江奥体中心景区工程一一智慧化场景设备及智能化信息系统合同》

1、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2、合同内容:景区(火炬塔)智慧化演艺系统,景区智能化系统,景区智慧化导视系统,景区智慧化素材及内容制作

3、总工期:240日历天

4、合同金额:77,986,398.67元人民币(含税)

5、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一总金额为11,821.12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0%,合同二总金额为7,798.64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2%,如上述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拟聘任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立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24年	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丹婷	2019年	2017年	2021年	2024年	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准	2007年	2003年	2024年	2024年	3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虞丹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准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行业标准、业务规模和所提供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对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所具备审计专业能力,了解公司当前的主要风险,并制定了审计工作的实施方案,认为其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选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为137.5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期“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延期“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10,000.00	106,015.57	56,140.07	52.95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70,000.00	70,000.00	21,459.71	30.66
3	养